



個案研討：限高門架被撞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鳳鼻隧道前限高門架，又被撞毀！這一撞，鐵製門架當場彎曲差點斷裂，22日中午12點半，黃姓駕駛開拖板車載著吊臂要往三峽，經過台61線北上70公里處時，疑似沒有注意到限高4.6公尺，就直接開過去，吊臂卡在門架，工務段人員馬上前往現場處理，直到下午四點多，才恢復通車，而鳳鼻隧道通車以來，已經第六度發生類似意外，黃姓駕駛，把門架撞壞，至少得賠償20萬元。

公路總局新竹段巫清煒段長：「鳳鼻隧道它主要限高4.6是因為，它隧道裡面有一些消防機電的設備，甚至於還有高壓電，那如果超高車輛誤闖的話，那可能會有危險性啦。」段長也說許多大型車輛超高超重，駕駛為了躲臨檢，都喜歡走這裡，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加強稽查。（2021/03/23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大車駕駛一定要注意限高架，把門架撞壞，至少得賠20萬。
- 這一撞處理至少要4小時，害其他用路人都要繞道行駛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為什麼鳳鼻隧道通車以來，已經第六度發生類似意外？可見目前的限高門

架裝置必需要立即改善！看來限高 4.6 公尺可能比一般來得低(因為隧道裡面有一些消防機電的設備，甚至於還有高壓電)，如果的確比一般限高為低，就算有明顯的標示出限高高度也是不足的，因為這就需要大車駕駛有相當的警覺性。事實證明這樣的設計是不足的，才會造成六度發生意外，這些意外更是證明了「人總是會疏忽」的，所以必需要再進一步改善。

還有，限高門架設置的目的是提醒大車駕駛人前方路況及限制，如一旦疏忽撞壞，就要花很多時間才能處理到恢復通車，而且肇事者還要賠 20 萬，那顯然更是設計上的問題了，必需立即改善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在有限高的處所(如隧道)之前，至少要有二次提醒較佳，第一步是透過明顯的標示牌預告前方限高**公尺，第二步是設置限高門架，但是否可以設計成軟性的，如有超高車輛通過時不致造成嚴重的毀損，但一定會啟動前方的超高警示燈及蜂鳴器，通知駕駛人車已超高，並在前方設計轉行車道，讓他能夠及時改變方向，在進入限高路段前能夠轉出別的車道，而不要被卡在隧道口進退不得。至於實際的設計對專業人員來說，一定不是問題，我們只要提出需求的功能即可。

同學們，你是否還有更好的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